

2025 年县政府会议中心会务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乙方：浦江县公务接待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乙方：浦江县公务接待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县政府会议中心会务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KXJZXT330726251500020000004A）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一年。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成果等提供、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五、报酬、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所有经费）：579000 元（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上述报酬包含劳务费、协调、组织、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上一季度的应付服务费。

3.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六、售后服务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除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1 甲方免费提供会务人员的休息办公场所及会务用品、设施、工具的摆放场所。会议用到的所有的茶叶、茶杯、开水壶、毛巾、毛巾垫、纸巾、垃圾桶、垃圾袋等由甲方提供。如有重大庆典、会议等有服装要求的由业主另行支付服装费用；

4.2 对照甲方对服务要求，每发现一处不符要求的，扣款 200 元，连续多次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承担；

4.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人员安排的，每发现一人扣 500 元；

4.4 对有时限要求的任务，无故延迟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款 300 元；

4.5 根据采购需求工作要求，乙方不及时、不尽力落实或执行不力或完成结果不合格等情形的，将严肃处理，每次扣款 300 元，并视情节可终止合同。

5.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重新服务但逾期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服务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6.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2份。

甲方（盖章）：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浦江县公务接待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